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 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游 0104 民初 754 号。该案件原告为中投鼎商业保理 (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为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号)。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确认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二)被告江阳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阳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未履行部分 。一般它让好及一化上旬晚公司的被它让房中附属上集创有晚公司上还养一项原方水履行部分承租行副的责任,于本房块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订还保理预付款在 47,708,500.75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合计82,528.05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止,此后以17,708, 500.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0元;

(四)驳回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证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8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190,800元,由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0,287.5元,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30,512.5元。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五日内来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法院本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民事判决书》。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40人解除风押签件同仇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期	质权人				
上海康 怡	是	5,850,000	12.37%	3.76%	2018年12月18 日	2020年6月18 日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合计		5,850,000	12.37%	3.76%							
注:2018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上海康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											

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书通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目前资讯网、(ttp://www.el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6,850,00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已质押贴	设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上海康 怡	47,291,400	30.43%	11,246,690	23.78%	7.24%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11,246,690	23.78%	7.24%	0	0%	0	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 科大国创

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合肥国创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挖股股东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8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通过持有合肥国创66.77%的股权控制公司27.59%的股份,董永 东、史兴领2人还直接持有公司7.05%的股份,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与合肥国创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已质押 情8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 名称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ſ	合肥 国创	68,829,768	27.59	19,804,000	28.77	7.94	0	0.00	0	0.00	
ſ	董永东	12,955,978	5.19	8,170,000	63.06	3.27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629,708	1.86	0	0.00	0.00	0	0.00	3,921,210	84.70	
ſ	合计	86,415,454	34.63	27,974,000		11.21	5,736,984	20.51	7,901,209	13.52	
10	A 1281 - 1.	A CELT-PRINT YE	CHELTY TO	* A050 F-M/ 1171	HELVY AREST	T-1-19121 A3-2 II	FLAT TO A SECTION	ATT - 17	1 11 S. Z 1913 Z. L. E	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咒 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办公司经营和公司关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服 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任

、 田主义H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祭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16 印真大任,强则不是不停了为20至中为15 中的, ●黄州三力神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整实际控制人张海持有公司股份总 188。668、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张海景计质神的公司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其持 司服份总数的10.60%。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公司经股股东之一数行动人王惠英持有公司股份 少565。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王惠英第计质神的公司股份数为18,200,000股。占封 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截至公告日,张海和王惠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累计质神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2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占公司总 199.38%。

一、本次股份與押間6亿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张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0,000,000股股份质押 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通知,获悉 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8,200,000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 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张海	是	20,000,000	首发限 售股	否	2020年6 月18日	2023年6 月16日	广发股份 有限公 司	10.60%	4.91%	自身资金需求	

JIX	41/2	•	1	1 1 671		JX	IV.	1 ///	1.1	- 4	-1
王惠英	否	18,200,00	i 首发的 售服		2020年6 月18日	2023年 月16日		红塔证 券 有限公 司	32.739	6 4.47%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8,200,00	0 -	-	-	-		-	15.649	6 9.38%	-
2.股东 截至公	累计质押账 告披露日,		下及其-	一致行动人	累计质	押股份	情	况如下:			
							Ē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	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 押前累 计质押 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 股比 的		原押股份 限售股份 数量	已押份冻股数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32%	0	20,000,000	10.60%	4.91%	20	,000,000	0	168,668,44	0 0
王惠 英	55,598,400	13.65%	0	18,200,000	32.73%	4.47%	18	,200,000	0	37,398,40	0 0
合计	244,266,840	59.97%	0	38,200,000	15.64%	9.38%	38	,200,000	0	206,066,84	0 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A股股东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和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拟以 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 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 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经权益的提供与总易要求生于全部议通过之口起,在分

。CCIEDDIDARACA,中区本区里至云甲区四位开需安使文版尔入云甲区时区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

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田要内容提示:
 ●被扫氓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的经销商
 ●被扫氓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
 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3亿元。截至本公 地露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对外担保险事的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由保偿边解达。
 中国保证解达。
 日本日代表现解达。

◆八州上保通州市家市 致量: 公司无通州内河巨州市河市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书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于 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机以连带责 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 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 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 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

力, 履约记录良好, 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社会联历以已至679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財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
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自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
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
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融价与项用验。
3、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
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需提供及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日取方式为不可撤销生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诸值判断反
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签署的商股行租赁合任品(依法审者已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的审查、事中
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 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花资融资强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设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于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 是供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 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积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 此次担保率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置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挖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2%,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尚未对经销商提供任何担 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石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由其: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大日本宗山政帝时2月7日日7日20年7月7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村劢代区区系: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种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阪尔八云汉宗住息争项 木公司股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庇股车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储表冲权的 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线编)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例址:vote、sseint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由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由该登陆互联网投票中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站设明。

作時见亞縣附位第十百网市的原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 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 证》注意记于疾。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

(2) 目然入股水商将个人才订证,股票呢厂下和村取及小班2户里里记。目标7人股水为13万KN VEL/入水与价证。委托人持股壳证。授权委托托、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干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2级时需3块带原本。整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耶場: 351100 联系人: 李?昊 联系电话: 0594–2886205 传真: 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 2020年7月3日上午9: 00–11: 30; 下午14: 00–17: 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 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 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 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645.46	40.4574%	32,241.13	35.5949		
陈大魁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5.46	40.4574%	32,241.13	35.5949		
	高管锁定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00	0.1375%	0.0000	0.0000%		
-3-1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00	0.1375%	0.0000	0.0000%		
+. +. Wr 107-24	水动故丘 坎耿耿七世十年	14.4-66#44	びんこうし しきか	1.米を早まする。トープイ D/1	ナルのよっナ		

变化。

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

风险。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浙 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及陈大魁(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陈健(公司董事长兼追答理)、许丽秀(公司董事会教书)、董卫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为:[2020]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大魁、陈健、许丽秀、董卫平 我局发现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19年度,浙江众成及其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陈大魁机 供借款8,000万元。针对上述事项,浙江众成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构成实际控制人违规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2020年4月26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浙江众成实际控制人陈 大魁、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健、董事会秘书许丽秀、财务总监董卫平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 管理措施,并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 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1、公司及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许丽秀女士、董卫平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 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在收到本警示函以前,公司已采取了内部追责的措施,公司及相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加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0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19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浙 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或"目标公司") 股份391万股,交易总额2.73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累计收购康乐药业股份1,955万股,交易总额14,344.70万元,占康乐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持有康乐药业股份1,955万股,占康乐药业股份总数25%,并为康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6月3日、6月10日及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收 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关于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讲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7,2020-0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转让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情况、经营管理等影响,可能 存在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前未参与康乐药业日常经营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8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浙2020第000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生产抽址,浙江省温州市洞斗区化工路118号 检查范围:即认证车间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106车间)(大胶囊生产线、小胶囊生产线、片剂生产

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检查时间: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2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诚意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讲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为公司募投项目制剂大楼三楼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106车间)。该车间拥有大

胶囊、小胶囊及片剂等生产线、累计投入9432.97万元(未经审计)相关情况如下: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盐酸氨基葡萄糖B 日益宁片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 业结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占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5日

至2020年8日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土)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本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9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于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音事项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

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 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四) 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承,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8月4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 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占,四川省成都市会生区费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淼 马玲 由话:028-83157092

传直:028-8315709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扶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 股东代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